

## 二.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 ◎為將審查標準法律化、具體化及制度化，在法案中以列舉的方式規定審查準則

## 三.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

- ◎修改關於“偷步宣傳”的規定，將禁止宣傳期的起點由公佈確定接納候選名單之日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之日

## 四.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

- ◎規定任何個人及實體在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均被科處罰金

## 五.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

- ◎完善有關商業廣告的罰則，將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違規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納入被處罰主體範圍
- ◎將禁止商業宣傳的起始日期從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修改為提交候選名單之日

## 六.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

- ◎將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

## 七.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 ◎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不得重複參加，否則將構成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罰金
- ◎當出現重複簽名組成多個提名委員會的情況時，較後申請合法存在證明的提名委員會中重複簽名的人員會被除名，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由不同選民組成

## 八.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

- ◎要求提名委員會在申請合法存在證明的同時，須附同相關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

## 九.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

- ◎將有關程序安排在張貼獲確定接納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翌日舉行，並交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持抽籤

## 十.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

- ◎刪除有關要求法人須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取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改為透過法人選民投票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驗證其資格及投票
- ◎將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的期限提前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

## 意見收集

誠邀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諮詢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 公開諮詢期

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

###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 ▶ **信函：**  
郵寄至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  
(信封請註明“關於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意見和建議”)
- ▶ **親臨遞交：**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大堂接待處
- ▶ **傳真：**  
8987 0011 / 8987 0022
- ▶ **電話：**  
8866 8866
- ▶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網址：**  
<https://cs.elections.gov.mo>



掃碼遞交  
意見和建議

### 下載諮詢文件的途徑

<https://cs.elections.gov.mo>



掃碼下載文件

##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公開諮詢

### 諮詢期

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年

## 修法目的

- 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 維護選舉管理秩序
- 提升選舉品質
- 加強保障居民行使選舉的基本權利

## 修改方向

### 完善資格審查機制

- ◎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並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 ◎ 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更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 加強遏止違規行為

- ◎ 總結選舉實踐經驗，對《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優化，加強防範及懲處違規競選宣傳、擾亂選舉秩序等行為
- ◎ 參考《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適當完善，以加強防範和打擊選舉違規行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 優化選舉管理流程

- ◎ 參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提出的建議，對立法會選舉程序的一些規定進行技術性修訂，使有關程序更加合理、暢順，以完善選舉制度

## 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主要修改建議

### 一.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 ◎ 參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訂定被提名人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又或不符合其他任一資格條件者，均不得參選
- ◎ 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被提名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 自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被提名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 二.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 ◎ 參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增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條件，同時要求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又或不符合任一資格條件者，均不得參選

- ◎ 改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參選資格及決定是否接納成為候選人

- ◎ 就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 自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參選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 ◎ 在喪失委員資格的情況中，增列在任期內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形，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 ◎ 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改為常設機構，以便及時處理委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 三. 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 ◎ 配合資格審查機制的運作，比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準則，在法案中以列舉的方式規定審查準則

### 四. 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

- ◎ 將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

## 五. 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

- ◎ 參考《立法會選舉法》，除了公共部門和其他具有公共屬性的公司外，增訂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為須保持中立的主體

## 六. 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

- ◎ 規定任何個人及實體在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均被科處罰金

## 對《立法會選舉法》的主要修改建議

### 一. 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 ◎ 就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 自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候選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